

臺中 G L A T

好生活

GOOD LIVING @ TAICHUNG

市民服務實用指南



好生活，在台中

台中是台灣最令人想定居的城市！這裡氣候清爽宜人，綠地開闊舒心，更棒的是有熱情友善的市民。每位市民都是台中市最珍貴的寶藏，為您提供最完善貼心的台中好生活，是佳龍與市府團隊的使命！

市府團隊秉持著與時俱進、貼心入微的精神，在既有的服務基礎之上，持續自我挑戰與創新，期望能貼近您我，創造更美好的生活體驗。近年來，許多年輕人選擇移居台中，為城市注入全新創意與活力，讓我們看到許多希望的嫩芽蓬勃萌生。為了讓年輕家庭無後顧之憂，市府推動「托育一條龍」計畫，提供完善照顧及幼托體系。

在台中，更是銀髮族最希望退休移居、涵養生息的城市。市府團隊精心規劃的一系列銀髮族專屬服務，是從身心靈全方位角度出發，讓長輩在台中享受樂齡健康、退而不休的精采生活。

城市有機成長，服務永續創新。針對健康、教育、藝文、就業、交通、生活等領域的全方位服務，以及人性化的便民措施，都已準備就緒。「台中好生活—市民服務實用指南」就是市府派駐在您家中的「服務專員」，供您隨時查閱所需的服務資訊與聯絡單位，享受市府團隊為您貼心設計的專屬服務。

因為有您，才有美好的台中。市府將秉持服務市民的初衷，與您一同攜手共創台中好生活！



市長 林佳龍

市民服務實用指南

市民好福利 P4	補助全口假牙	5
	托育一條龍	11
	愛心食物銀行	18
	住者有其屋	19
生活好服務 P28	延長校園開放時間.....	31
	新住民樂居台中.....	34
交通好行動 P43	優化公車專用道上路，行動更便利.....	44
	市區公車刷卡 10 公里免費	46
	全民監督工程、公園、路燈、路平.....	48
青年好活力 P53	青年加農·賢拜傳承.....	54
	回鄉觀光就業，申請設立民宿	58
厝邊好藝文 P59	推動終身學習，鼓勵讀書會	59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託播	60
諮詢好方便 P61	台中市政府各局處聯絡資訊	62
	台中市各區公所.....	64
	台中市議員聯絡資訊.....	66

出版者：台中市政府
 企劃發行：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發行日期：2015 年 11 月 30 日

發行人：林佳龍
 總編輯：卓冠廷

GPN：1010402055

ISBN：978-986-04-6329-3

本手冊內容如有更新，請以本府各局處公告資訊為主
 版權所有，未經同意不得轉載

市民好福利

幸福，是一種氛圍，擁抱最美好的一切。

落實關懷的市民福利，

從容不迫的城市量度，

成就最美好的台中好生活。

從老人照護、假牙補助、幼兒托育一條龍、租金補貼，

到居住空間、急難救助、愛心食物銀行…，

在台中，享受福利、宜居樂業，擁抱幸福好生活。



好福利！銀髮族健康好口福

補助台中市 65 歲以上銀髮族裝全口假牙

好福利政策上路，銀髮族有福了！為了照顧台中市的銀髮族，只要設籍滿 1 年以上、年滿 65 歲，可到台中市 963 家牙醫院所接受免費口腔檢查，按缺牙嚴重程度、年齡及身障情形，由牙醫院所協助銀髮族向衛生局申請全口活動式假牙裝置補助（每人終身僅可申請 1 次補助）。

- **申請條件：**於台中市設籍滿 1 年、65 歲以上銀髮族。
- **補助標準：**全口假牙新台幣 4 萬元；半口假牙新台幣 2 萬元。（補助費用由合約牙醫院所向衛生局申請）
牙醫院所不得另外要求民眾，加價裝置假牙（不含掛號費）。
- **攜帶文件：**健保卡、身分證、戶口名簿影本。
- **申請方式：**民眾若有活動式假牙裝置需求，皆可至台中市牙醫院所免費接受口腔檢查及評估。

新政上路 最好康！

為了落實全面照顧年長者，今年特別向議會爭取 4 億元經費，以滿足台中市廣大銀髮族安裝全口假牙的需求，截至 9 月 11 日為止，已經有 1 萬 1,224 位長輩獲得補助（原擬補助員額為 1 萬位），為能讓長者儘快獲得假牙裝置補助，以攝取完整營養，提升健康與活力，衛生局再向議會提報辦理第 2 次追加減 1.5 億元預算已獲議會通過，將至少可再提供 3,750 位以上長者裝置全口活動式假牙，請民眾踴躍申請。

問 與 答

Q 可以先裝好假牙，再申請補助嗎？

- A**
1. 不可以。應在「尚未裝置假牙前」，先至牙醫院所進行口腔檢查，符合資格者，於取得衛生局核准補助公文後，持公文方可至合約牙醫院所裝置假牙。
 2. 若已事先完成假牙裝置，則無法申請補助。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 04-25265394 分機 3240、3265



一年一次老人健康檢查服務

重視銀髮族健康，台中市政府提供長者免費健康檢查，並由台中市特約醫療院所提供衛教諮詢及健檢結果異常個案轉介就醫及追蹤管理。

- **申請條件：**設籍台中市年滿 65 歲以上長者，每年 1 次。
- **補助標準：**提供台中市長者胸部 X 光、心電圖、肝癌篩檢、大腸癌篩檢等免費健康檢查服務。
- **攜帶文件：**身分證、健保卡。
- **申請方式：**直接前往台中市委託之合約醫療院所即可接受健康檢查服務。（合約醫療院所請至衛生局網站查詢）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分機 3351

關懷弱勢家庭暨 獨居老人藥事及全人健康照護



藥師服務到你家！由專業藥師前往市民住處進行居家藥事照護工作，瞭解健康狀況、檢視用藥情形，包括是否按時服藥、藥品存放、重複用藥、藥物交互作用、副作用等，並提供衛教與藥物諮詢，以改善民眾健康。

- **申請條件：**台中市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中低收入戶長者或外籍配偶，且有 2 種以上不同慢性病，同時為下列之一者：
 1. 規律使用 5 種藥劑以上或一天使用 12 顆以上處方劑量者。
 2. 同時無接受其他藥事照護計畫。
- **補助標準：**全額補助。
- **攜帶文件：**身心障礙手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外籍配偶需備證明文件等。
- **申請方式：**至台中市各衛生所、長照中心、社會局、社福單位、醫院或社區藥局等單位申請。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04-25265394 分機 5754

敬老愛心卡在手，全市叭叭走

為宏揚敬老愛心美德，台中市政府提供台中市長者及身心障礙市民免費乘車福利，鼓勵其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享受行的便利。

- **申請條件：**設籍台中市年滿 65 歲（山地原住民 5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台中市民。
- **補助標準：**首次申請費用由市府補助。
- **攜帶文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 2 年內 2 吋彩色照片 1 張、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非身心障礙者免附）。
- **申請方式：**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



問與答

Q 敬老愛心卡之補助額度為何？

A 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及身心障礙者每月補助 1,000 點，年滿 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每月補助 1,500 點。敬老愛心卡每月 1 日刷卡乘車後即自動儲值補助點數，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敬老愛心卡每月額度使用完畢後，持卡人得自費充值後繼續使用。

Q 敬老愛心卡可搭乘的公車為何？

A 持台中市之敬老愛心卡，可搭乘中部地區之台中市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班車，免費乘車範圍涵蓋中部五縣市（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雲林縣），另部分國道路線亦可使用點數免費搭乘，其他地區則需自行儲值付費。



台中市各區公所社會課



長期照顧服務，為尊嚴老後做準備

陪伴銀髮族迎接人生下半場，台中市政府提供失能老人照顧服務，包含喘息服務、居家護理、居家復健、居家服務、家庭托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長期照顧機構服務、交通接送、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各項服務。

● 申請條件：

1.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
2. 55 歲以上失能的原住民。
3. 50 至 64 歲的身心障礙者。
4. 僅 IADLS 失能且獨居之老人。
5. 未接受機構收容安置、未聘僱外籍看護工或幫傭者、未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但接受長期照顧 10 年計畫之其他服務補助（不含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者，如：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居家復健、居家護理不在此限。

● 補助標準：

照顧服務補助標準（為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合計使用時數）：

1. 照顧服務每月最高補助時數：
 - a. 輕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25 小時。
 - b. 中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50 小時。
 - c. 重度失能每月最高補助 90 小時。
2. 照顧服務費用：以每小時 200 元計。
3. 長期照顧服務項目補助比例：（含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護理、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服務、交通接送、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等服務適用）
 - a.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b. 中低收入戶補助 90%。
 - c. 一般戶補助 70%。

- d. 超過政府補助部分，由民眾全額自行負擔。
- e. 日間照顧服務交通費補助：有交通接送事實者，不分失能程度均予補助，每人每日補助 60 元，每月最高補助 1,200 元。



-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400
-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04-4128080
- 傳真：04-25158188、04-22250161



台中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

四癌篩檢服務 早期發現、及早治療

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及子宮頸癌

多年來，癌症高居國人死因第一位，但若能及早篩檢，即可早期治療。為此，台中市政府提供大腸癌、口腔癌、乳癌及子宮頸癌篩檢，凡符合資格民眾，攜帶健保卡即可免費檢查。

● 申請條件：

1. 子宮頸癌：30 歲以上婦女，每年 1 次子宮頸抹片檢查（建議每 3 年至少一次）。
2. 乳癌：45 至 69 歲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40 至 44 歲二等親罹患乳癌婦女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3. 大腸癌：50 至 74 歲民眾，每 2 年 1 次糞便潛血檢查。
4. 口腔癌：30 歲以上吸菸者或嚼檳榔（含已戒檳榔）；18 歲以上至未滿 30 歲嚼檳榔（含已戒檳榔）原住民，每 2 年 1 次口腔黏膜檢查。

● 攜帶文件：健保卡。

- 申請方式：請洽台中市 29 區衛生所或提供癌症篩檢服務之醫療院所（可至衛生局網站查詢）。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分機 3370、3392
癌症服務專線 04-25277593



步入美滿家庭的第一步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健康的父母是美滿家庭的基礎，透過孕前健康檢查，能讓許多潛藏的疾病現形，及早發現、即時處理與因應，以孕育健康的下一代。

- **申請條件：**夫妻一方（含新住民）設籍台中市，已婚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
- **補助標準（金額）：**男性 480 元，女性 1,430 元。
- **攜帶文件：**
 1. 夫妻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身分證及健保卡。
 2. 外籍配偶、新住民，尚未擁有身分證等證明時，請準備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
- **申請方式：**請逕至台中市委託合約之醫療院所檢查（請至衛生局網站查詢）。

問與答

Q 請問我和前任丈夫（妻子）已生育過小孩，但與現任丈夫（妻子）尚未生育，我可以做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嗎？

A 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夫妻一方設籍台中市，已結婚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如已生育過，則無法接受本補助，但若另一方尚未生育，則可接受補助。

Q 請問婚後孕前健康檢查的項目？

A

1. 男性檢查項目共 4 項，包括：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精液分析。
2. 女性檢查項目共 7 項，包括：愛滋病篩檢、梅毒篩檢、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糖化血色素及子宮頸抹片檢查。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 04-25265394 分機 2412

新福利！

0-6 歲全心照顧，托育一條龍

平價托育費用補助 vs. 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vs. 弱勢家庭育兒津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的托育一條龍政策，針對將未滿 6 歲幼童送台中市協力保母或協力托嬰中心之家長，提供多元、近便的平價托育服務與補助，減輕家庭托育負擔，且支持育兒父母安心外出工作，創造托育就業機會。

新政上路 最好康！

托育一條龍補中央政策之不足，建立起 0-6 歲最健全的托育照護網，讓家長無後顧之憂。

- 家長：平價補助、減輕負擔
- 幼兒：及早教育、團體學習
- 保母：促進產業、穩定就業

送託方式	內容	補助
托嬰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至 2 歲幼童送協力托嬰中心，中央每月補助 3 至 5 千元及台中市政府每月補助 2 至 3 千元。 • 2 至 3 歲（托嬰中心收托年齡上限）幼童可領取台中市政府每月 2 至 3 千元補助。 	合計 2 至 8 千元不等
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育部推出 5 歲以上就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私立幼兒園每年補助 3 萬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就讀幼兒園者另享有每學期學費以外就學費用最高 1 萬 5 千元補助。 • 台中市政府加碼將此政策「向下延伸」，2 歲以上幼童均比照辦理、享有相同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費補助每學年最高 3 萬元 • 經濟弱勢加額每學年最高 3 萬元



保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 至 2 歲幼童送協力保母，中央每月補助 2 至 5 千元、台中市政府加碼每月補助 2 至 3 千元。 2 至 6 歲幼童，台中市政府加碼每月補助 2 至 3 千元。 	合計 2 至 8 千元不等
弱勢家庭自行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 至 2 歲中央補助父母一方未就業、所得稅率未達 20% 的家庭及中低、低收入戶家庭，提供育兒津貼每月最高 2 千 5 百元至 5 千元。 2 至 6 歲台中市政府加碼補助弱勢家庭（低收、中低收、特境、弱勢兒少家庭）提供每月最高 3 至 5 千元補助（補差額方式）。 	合計 2.5 至 5 千元不等

● 申請對象與方式（本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補助對象	申請條件	申請方式
送托托嬰中心、保母、或弱勢家庭自行照顧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父母（或監護人）一方設籍台中市半年以上或其送托之未滿 6 歲幼童設籍於台中市。 未滿 6 歲幼童送托台中市協力托育人員且收托地點在台中市或送托台中市協力托嬰中心。倘送托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之協力托嬰中心，須符合設籍台中市之幼童或父母一方戶籍地至就托之托嬰中心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 以日托、全日托、夜托等型態，且托育費用超過衛生福利部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與台中市平價托育費用補助之合計金額為原則。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或幼兒園免學費補助（領有弱勢家庭育兒津貼者不在此限）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送托協力托嬰中心者：由幼兒就托之協力托嬰中心協助申請。 送托協力保母者：由幼兒就托之協力保母所屬社區保母系統協助申請。
送托幼兒園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幼兒及其一方父母（監護人）設籍台中市。 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台中市幼兒園：由幼兒園協助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彰化縣、南投縣、苗栗縣等 3 縣市之幼兒，幼兒及其一方父母（監護人）設籍台中市，幼兒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之幼兒園，符合戶籍地或父母（監護人）一方工作地至就托幼兒園最短距離不超過 10 公里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讀鄰近三縣市幼兒園：於每學期申請截止日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上學期為 9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
--	--	---



-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503、37506、37508、37512
-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分機 54402~54407



-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 分眾導覽 / 兒童青少年 / 台中市托育一條龍
-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組織職掌 / 各科業務 / 幼兒教育科 / 托育一條龍

此外，提供幼兒學前教育補助，提升學齡幼兒就學機會。

● 每學期補助金額對照表

補助項目及家戶所得級距		補助額度（一學期）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參照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符合補助要件之幼兒園
學費		全額補助	最高 15,000 元
經濟弱勢 幼兒加額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30 萬元以下	最高 15,000 元	最高 15,000 元
	逾 30-50 萬元以下		最高 10,000 元
	逾 50-70 萬元以下	最高 6,000 元	最高 5,000 元

備註：為符合公平正義之實施原則，凡家戶擁有第 3 筆（含）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總額逾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 10 萬者，無論其家戶年所得數額為何，均不得申請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04-22289111 分機 54400



最感心！弱勢民眾就業、職訓期間，托兒托老有補助

台中市政府針對初期就業或參加公辦職業訓練之弱勢勞工，提供托兒托老補助，以促進並穩定就業。

● 申請條件（以下皆須符合）：

1. 初期就業或參加公辦職業訓練之台中市勞工（廣義軍公教人員、政府短期公共就業服務方案等除外）。
2. 設籍（或外國人與本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於台中市 6 個月以上。
3. 家有設籍同戶未滿 12 歲（或國小以下）之子女、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或 65 歲以上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父母，委託有合格證照或證書之保母、照顧服務員、立案機構或合法聘僱外籍勞工之照顧事實。
4.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1.75 倍，且薪資所得為家庭總收入 90% 以上。
5. 未重複申請其他政府托育、托養補助。

● 補助金額：（每位受託者）

子女托育 全日托：每月最高補助 5,000 元。

半日托、課後安親、短期補習：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

父母托養 每月最高補助 7,000 元。

最長補助 6 個月，倘聘僱外籍勞工托育或托養者，補助金額減半發給。

● **應備文件**：申請表、領據、繳費證明、納稅證明書及其他證明文件等。

● **申請方式**：郵寄或遞送至「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407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4 樓）。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分機 35409、35421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 獎補助及協助 / 弱勢勞工托兒托老補助

幫助有心向上學子！

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台中市政府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特訂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

● 申請條件：

1. 本要點適用對象以設籍台中市 6 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者：
 - a. 持有區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 b.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或家境清寒，經導師出具證明者。
2.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成績標準如下：
 - a. 國民中學組、高中（職）組、大專組（含研究所）：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一科及一領域不及格者。
 - b. 五年制專科學校之一、二、三年級併入高中（職）計，四、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

● 補助金額：1,500 元至 3,000 元。

● 攜帶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4. 前一學期加蓋學校證明章之分數成績單影本。

● 申請方式：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04-22289111 分機 54209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學生就學補助資訊網



最貼心！身心障礙幼兒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及設籍台中市之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設籍並就讀台中市私立國中、私立國小及幼兒園，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即可申請學雜費減免補助。

● 申請條件：

補助對象	申請要件
身心障礙幼兒與學生	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2 足歲至未滿 5 歲，設籍台中市且就讀台中市之公私立幼兒園或社會福利機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台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安置之幼兒，以及就讀台中市私立國中、私立國小之學生。
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及子女均設籍並就讀台中市私立國中、私立國小、公私立幼兒園或機構（並以當年度 9 月 1 日滿 4 歲至未滿 5 歲者為限）。

● 補助金額：

就讀學校	補助金額（依輕、中、重與極重）
台中市私立國中、國小	5,000 元至 12,500 元
台中市公立幼兒園或機構	2,400 元至 6,000 元
台中市私立幼兒園或機構	5,000 元至 12,500 元
持有經台中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之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5,000 元

● 申請方式：由各學校及幼兒園統一彙整後提出申請。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4-22289111 分機 54613（辦理幼兒園補助）、54622（辦理私立國中小補助）

急難伸援手，救助好幫手

天有不測風雲，倘若家庭發生重大變故導致生活陷入困境，該怎麼辦呢？凡設籍台中市之民眾，於事實發生 3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經公所派員調查並審核屬實後核發救助金。

● 申請條件：

1. 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2. 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3. 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4. 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5. 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6. 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 **補助金額：**公所核發救助金最高以 2 萬元為限；但情形特殊者，經報社會局核定，得提高至 3 萬元。

● 攜帶文件：

1. 全戶（含實際共同生活戶）戶籍資料（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2. 無力負擔喪葬費或醫療費者，應檢附相關費用單據或明細。
3. 符合急難事由之證明文件。（如里長證明、身心障礙證明、重大傷病證明、學生證、在監證明、離職證明、就業輔導登記證明、失蹤證明、最近 3 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報案三聯單、因法院強制執行判決或命令所核發之財產強制交付令狀、管有令狀或暫時扣押令狀等。）

- **申請方式：**申請人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由戶籍地區公所審核後核給救助。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221
或申請人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愛心食物銀行陪伴市民渡難關

針對失業及近期內遭逢變故之家庭，愛心食物銀行提供即時及預防性服務，避免市民陷入三餐不濟之窘境。

● 發放優先順序：

1. 主要負擔家計者皆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2. 主要負擔家計者二分之一以上失業，又有就讀高中以下子女，生活陷困，三餐難繼者。
3. 政府列冊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
4. 政府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仍陷困，三餐難繼者。
5. 其他因素確實急需食物濟助者。



- **補助項目：**白米、麵條、罐頭食品、簡餐調理包、營養沖泡品、沙拉油、醬油等物資，發放數量依照每戶人口數分為 A 餐（7 至 8 人）、B 餐（5 至 6 人）、C 餐（3 至 4 人）、D 餐（1 至 2 人），發放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至多延長 1 次。
- **攜帶文件：**填寫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 **申請方式：**如有需求者，可自行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各里辦公處、社福團體、學校（機關）及慈善團體，可主動協助申請。

新福利更貼心！

台中市愛心食物銀行為加強服務，目前已成立 5 家聯盟店，朝向社區型食物銀行推動，並與霧峰、豐原、福安、太平公有市場合作，成立愛心食材交流平台，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創造剩餘食材 / 共餐熱食供應鏈，未來希望更多公有市場加入，讓愛熱騰騰。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222、
37213、37215

住者有其屋， 住宅補貼申請



為了健全住宅市場，提升居住品質，使市民居住在適宜的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台中市政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自 96 年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包括租金、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3 項住宅補貼。

相關申請條件依各年度內政部營建署之公告為準，於每年 7、8 月間受理申請。

新福利！三好一公道社會住宅

為了讓台中市市民在經濟能力範圍內，享有適宜的居住環境，並使勞動與青年族群根留台中、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台中市政府積極擴大社會住宅供給，推動區位好、建物好、機能好、租金公道〈三好一公道〉之好宅，目前著手進行各興辦計畫中，預期達到 4 年 5 千戶，8 年 1 萬戶目標。

維護居住品質，支持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

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 93 年 1 月 2 日前之公寓大廈社區，於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後，得依「台中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補助辦法」規定提出補助申請。

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

民眾若有公寓大廈內住戶與住戶、住戶與管理委員會…等之間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需要調處者，可填寫申請書向都發局提出調處申請。惟申請調處案件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調處：

1. 非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之爭議事件者。
2. 調處事件不屬受理機關管轄者。
3. 已訴請法院審理中或經法院和解、調解或判決確定者。



4. 當事人無從通知者。

5. 申請人提出之證明文件有不符或欠缺，於接到補正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未補正或未依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見證公寓大廈管理移交事項

使用執照申請日期在 93 年 1 月 2 日以後之公寓大廈，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提列之公共基金應由起造人將之繳交台中市政府公庫，於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完成依條例第 57 條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及向轄區區公所申請報備並經核備後，再向都發局申請移撥公共基金。

其中條例第 57 條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都發局目前係委託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及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請需申請者逕向任一公會申請辦理。



- 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693 號 4 樓

電話：04-23200015

-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地址：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 70 號 1 樓

電話：04-25154212

住宅租金補助， 讓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無後顧之憂

為滿足原住民居住需求，依據「台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中低收入戶原住民住宅租金補助作業要點」提供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租金補助。

- **補助金額：**經核定符合最高者每月 4,000 元，最長補助 6 個月。
- **資格條件：**
 1. 設籍台中市連續 4 個月以上，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原住民，其戶籍應與租用房舍同地址。
 2.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年每月未超過當年度台中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二倍者。
 3. 全家人口未超過一人時，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按面額計算之合計金額為新台幣 250 萬元，每增加一人，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
 4. 家庭所有之不動產合計金額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但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計算。
 5. 未接受政府安置於國宅或安置住所、平價住宅；未借（配）住公有住宅、宿舍。
 6. 當年度尚未接受台中市府其他機關辦理相關租屋補助者。
 7. 於台中市轄內有承租房屋事實者。
 8. 房舍之出租人不得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
 9. 本人、配偶及共同生活之親屬均無其他自有住宅。惟經查其另有房屋座落紀錄，房屋課稅現值，依持分面積比例計算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者或原自用住宅遭火災或天然災害受損而無法居住者，得視為無其他自有住宅。
- **申請方式：**檢附文件於受理日期內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台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信封註明【申請租屋補助】字樣（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台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04-22289111 分機 50106



住得更安心！補助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

為加強公寓大廈之管理維護，特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各項修繕費用之補助。

● 申請條件：（以下皆符合）

1. 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滿 7 年。
2.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大廈所在之區公所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
3. 同一公寓大廈每 4 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 補助金額：

1. 申請補助項目：
 - a. 公共通道溝渠及相關設施之修繕。
 - b. 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 c. 公共環境清潔衛生之維持。
2. 每一公寓大廈應就前項補助項目提出申請，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二分之一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a. 總戶數 100 戶以下者，新台幣 10 萬元。
 - b. 總戶數 101 戶至 200 戶者，新台幣 15 萬元。
 - c. 總戶數 201 戶以上者，新台幣 20 萬元。

● 攜帶文件：

1.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2.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3.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4. 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成果。
5. 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戶名及帳號）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64601~64606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 住宅服務 / 公寓大廈

維護居住好品質， 補助老舊房屋整建

為鼓勵民眾進行老宅外牆及外部環境整建維護，自 103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補助相關都市更新案規劃設計及施工經費，請民眾踴躍申請。

● 補助範圍：

1. 都市計畫書載明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地區。
2. 經台中市政府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公告之都市更新計畫載明應實施整建或維護之地區。
3. 依法劃定之保存區或指定之歷史建築、街區。
4. 經台中市政府公告之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
5. 其他依本條例規定，採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單元或區段。
6. 實施整建或維護範圍內建築物，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且為屋齡 20 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
 - a. 屬連棟透天或獨棟透天式建築物接續達 5 棟以上。
 - b. 3 層樓以上雙併式建築物 2 棟以上。
 - c. 6 層樓以上整幢建築物者。
7.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計畫或台中市政府公告之整建或維護策略地區，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補助對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都市更新團體或機構。

● 補助金額：每案以不逾補助項目總經費之 25%，且每案總工程費用除以總樓地板面積之單位成本以不超過法定工程造價標準之 50% 為限。但歷史建物及歷史街區之整建維護，或個案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定者，補助金額上限為 50%；經台中市政府公告之整建維護策略地區，補助上限為 70%。



● 補助項目：

1. 社區道路綠美化工程。
2. 騎樓整平或門廊修繕工程。
3. 無遮簷人行道植栽綠美化、鋪面工程、街道家具設施。
4. 立面修繕工程（含廣告招牌拆除及鐵窗拆除之費用）。
5. 外觀綠美化工程。
6. 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之公用設備修繕及更新。
7. 增設或改善無障礙設施。
8. 增設昇降機設備。
9. 其他經台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並經都發局核定者。

● 申請方式：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機關、機構或團體（都市更新團體、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檢具申請函文及經核定發布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事業計畫草案向都發局都市更新工程科提出申請，「台中市政府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後，送「台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給予補助。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04-22289111
分機 65501~65506 或各區公所民政課



最放心！職業災害勞工慰助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

凡設籍於台中市之本國籍勞工，且在台中市境內工作者，如發生職業災害或經鑑定屬職業病者，依實際職災情形，得向勞工局申請以下補助。

● 補助金額：

項目	說明
失能慰助金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成重度、中度、輕度失能分別發給 4 萬元、3 萬元、2 萬元整。
住院慰助金	勞工因職業災害受傷住院 5 到 7 天者，發給 1 萬元；住院 8 天以上者，發給 1 萬 5 千元。
職業災害勞工生活補助 vs. 子女就學補助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無法工作，且職業災害期間經評估生活困難者，每人每次最多補助 2 個月基本工資額；如再經評估生活困難者，始得繼續請領，同一職業災害，每人每年最多領取 6 個月基本工資額為限。 其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者，國小、國中每人補助 5 千元，高中以上每人補助 8 千元，每人以領取一次為限。
職業災害勞工住院期間看護費用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受傷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專人看護且經勞工局評估確有需求者。同一職業災害，看護費用最高以補助 4 萬元為限。
職業災害勞工子女獎學金	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或遭受職業災害為失能等級輕度以上者，其子女年齡在 25 歲以下，就讀國內國小至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在校期間表現優異者，頒給學優獎學金及技能獎學金。



小叮嚀：請民眾於職業災害發生日起或經勞保局核定符合職業災害日起
6 個月內提出申請。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動基準科 04-22289111 分機 35224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 獎補助及協助 / 勞工權益基金

免費領苗報你知！

為打造綠美化健康城市，台中市政府開放市民於南屯苗圃及后里苗圃領苗，若有需求，可向農業局提出申請苗木。

● **申請條件：**台中市市民及機關團體皆可申請。

● **攜帶文件：**

1. 個人：身分證正本或戶口名簿正本（攜戶口名簿者請加帶該戶口其一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機關團體：申請單、擬栽植現地照片及平面配置圖。

● **申請方式：**

1. 個人：開放市民於南屯苗圃及后里苗圃領苗，每人 6 個月可自行選取 5 株苗木（每人同樹種最多領取 3 株），開放時間及地點如下：

a. 南屯苗圃領苗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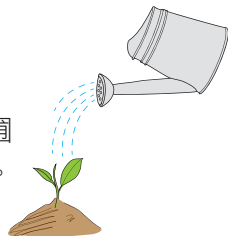
星期一、三、五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b. 后里苗圃領苗時間：星期三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2. 機關團體：分為年度申請及未及於年度申請兩種。

a. 年度申請：農業局將於每年一月發文通知各區公所調查，經農業局審核通過者於每年二、三月核配年度申請綠美化苗木。

b. 未及於年度申請：申請單位應備妥公文（申請單）、擬栽植現地照片及平面配置圖報農業局審核，如符合申請條件，將由農業局依苗圃苗木現況進行核配，不符合者退回原申請單位。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林務自然保育科 04-22289111 分機 56217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網站 / 台中市領苗相關資訊

傳承語言文化之美 成立客語示範幼兒園

台灣面臨客語嚴重流失及斷層之情形，客語復育已是當前重要任務！台中市客家人口比例佔全市約 16.3%，平均每 6 人就有一人是客家人，是全台 10 餘萬大埔客語人口最多區域，因此肩負大埔客語文化薪傳之使命。

為此，台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規劃陸續於東勢、石岡、新社、豐原等客語族群集中區域，設置客語示範幼兒園，104 年首推「台中市立東勢幼兒園」及「台中市立石岡幼兒園」為客語沉浸教學計畫發展重點園所，將語言與教學結合，營造出自然使用客語溝通的教學環境，讓學齡前的小朋友，在這種環境下自然而然地學會客語、親近客語，讓年輕一輩有更多使用客語溝通的機會。



台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 04-22289111 分機 52110

認養代替購買！ 台中市動物之家犬貓認養



鼓勵以認養代替購買，台中市動物之家推出認養主打星，週六認養主打日（送飼料及回娘家套券），送愛到家服務，以及推出簽約 20 家寵物店愛心小站認養活動。

只要年滿 20 歲民眾，攜帶身分證，即可免費認養，犬貓皆完成絕育手術、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晶片植入寵物登記。請先瀏覽認養網站公告，再親洽園區或愛心小站認養。



台中市動物急難救助通報中心 04-23850949



台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網站

生活好服務

宜居，展現城市最豐富的生活樣貌，
擁抱清爽宜人的氣候，
綠蔭校園提供民眾最佳健康運動環境，
嶄新的建國市場成為在地生活消費與觀光新亮點。
各項婚喪喜慶、便民服務，創新又快速，
稅務、就業、生活與新住民照顧，周延又貼心。
好服務，讓你盡情享受台中好生活。



投遞好意見，市長信箱全天候服務

為充分服務台中市民，特別提供市長信箱，讓民眾透過網路，反映市政問題、建言、陳情或檢舉意見。

市長信箱網站為：台中市政府 / 市長信箱
或可掃描右方 QR Code 下載臺中市政府市長信箱 APP。



iOS



Android



- 如需反映市政問題、申訴或檢舉等，請撥 1999 市民專線
- 如需詢問市長信箱相關服務，請洽台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民服務組 04-22289111 分機 21400
- 如對系統操作有疑問，請洽台中市政府資訊中心 04-22289111 分機 22213

祝賀或慰問！申請市長致意

台中市民如有結婚、大壽、新居落成、展覽、公司行號開業、喪事等，可依其不同類型向台中市政府申請喜慶中堂或輓聯，以表達市府祝賀或慰問之意。

● 申請方式：（擇一）

線上申辦：台中市政府首頁 / 線上申辦服務系統 / 線上申辦 / 秘書處 / 機要科

請柬、邀請卡、喜帖或計閭郵寄地址：40701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文心樓 9 樓秘書處機要科

傳真：04-22556772

備註：申請開業中堂之公司行號須經政府合法登記或許可設立



台中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科 04-22289111 分機 11500



E-mail: j6103@taichung.gov.tw



好方便！

跨區申辦印鑑登記及請領印鑑證明

以往申請印鑑登記及證明，礙於法令規定，需親自至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頗不方便，基於便民與服務之理念，台中市政府除全力推動印鑑數位化工作外，並積極向中央反映建議修正，103年1月29日終獲內政部同意修訂「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開放已建置印鑑數位化之縣市得實施跨區申辦印鑑證明服務。

台中市已全面推動跨區申辦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核發等便民服務措施，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申請條件：

1. 戶籍地在台中市。
2. 當事人親辦。

● 辦理費用：

1. 印鑑登記、變更、廢止：每次新台幣 20 元。
2. 印鑑證明：每張新台幣 20 元。

● 攜帶文件：身分證、印鑑章。

● 申請方式：逕向台中市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洽辦。

問 與 答

Q 我的戶籍地在彰化縣，可以到台中市申辦印鑑證明嗎？

A 內政部尚未開放跨縣市申辦印鑑證明服務，目前僅台中市可受理跨區申辦印鑑登記、變更、廢止及證明核發，故跨縣市申辦，仍需請您返回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洽辦。



打造健康活力新台中， 延長校園開放時間

因應樂活、慢活的生活美學，開放中小學校園是台中市政府有感行動方案之一，增加市民休閒空間，鼓勵台中市中小學延長校園開放時間，提供社區活動場地，落實「健康城市」的精神，讓台中市每個角落都可運動休閒。

目前台中市各國小已分三階段延長開放校園，除了偏鄉地區或特殊因素的學校外，105年度全面開放，讓民眾能快樂徜徉於運動場域裡，擁抱健康生活。

新政上路 最有感！

以最少的花費，讓市民就近利用最多的運動空間！市府為因應延長校園開放時間政策，特別補助學校所需保全、監視器、照明、安全區隔等安全措施及警衛加班等相關經費，不增加學校負擔，使學校能安心開放校園，供民眾於夜間時段使用。



延長開放公告：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 右下角



點選觀看





假日也服務！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預約非辦公日服務

為了服務民眾，台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可以預約假日服務喔！

服務對象依法令規定必須當事人親自申請，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之案件。

● **預約方式**：於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以網路、傳真、電話、臨櫃或委託他人填寫預約申請書，依下列方式申請預約：

1. 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在台中市設有戶籍之市民得向台中市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

2. 初、補領國民身分證：在國內設有戶籍國民得向台中市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

3. 變更姓名（含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設籍台中市居民得向台中市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但同時申請撤銷原變更姓名（改姓、改名及更改姓名）及變更姓名登記者，應向原辦理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登記。

4. 結婚登記：

a. 於國外（含大陸地區）結婚者，已符合行為地法之結婚案件，及民國 97 年 5 月 22 日以前已生效之儀式婚不列入本預約範圍。

b.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得向台中市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預約。

● **服務時間**：除結婚登記外，初、補領國民身分證、變更姓名、印鑑登記、變更及廢止，非辦公日便民服務時段為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如遇 3 日以上連續假期之週六暫停預約服務（預約結婚登記除外）。

尊重多元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服務

為尊重性別多元文化，台中市政府提供民眾申請同性伴侶關係註記，以確保同性伴侶權益。

- **受理對象：**凡年滿 20 歲單身未婚且一方現設籍於台中市，有同性伴侶註記需求者。
- **應繳證件：**
 1.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
 - a. 申請人：同性伴侶雙方親自申請。
 - b. 應繳證件：國民身分證 (在台無戶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應提憑在台合法居留文件)、印章 (或簽名)。
 - c. 同性伴侶之當事人為外國籍者，應提憑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 (該文件在國外製作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有效期限為原核發機關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
 2.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廢止：
 - a. 申請人：同性伴侶一方申請即可，毋須另一方同意。
 - b. 應繳證件：國民身分證 (在台無戶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應提憑在台合法居留文件)、印章 (或簽名)。
 3. 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
 - a. 申請人：同性伴侶一方即可申請。
 - b. 應繳證件：國民身分證 (在台無戶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應提憑在台合法居留文件)、印章 (或簽名)。
- **申請方式：**請逕向台中市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法律效力：**同性伴侶關係註記，僅為戶政事務所參考資訊，未涉身分登記相關規定，所核發之「同性伴侶關係註記資料」，若有涉及其他事項者，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自行認定。



台中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04-22289111 分機 29405



台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安心好生活，新住民樂居台中

為了提升新住民服務的便利性與親近性，台中市政府積極提供各項多元服務與管道，舉辦各種新住民活動、交流與學習課程，讓新住民樂居台中，安心生活。

● 新住民服務

項目名稱	承辦 / 洽詢單位	服務電話
新住民生活適應諮詢服務	台中市政府民政局戶政科 / 台中市新住民藝文中心	04-22289111 分機 29612 04-23800638
國籍歸化	台中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詳各區戶政事務所
新住民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台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04-22124885
外籍配偶成人教育班	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	04-22289111 分機 54504
失業者職業訓練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04-22289111 分機 35612
法律諮詢服務	台中市政府法制局 / 各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處	04-22289111 分機 23610 / 詳各區公所
台中市新移民多元圖書室	社會局委託中台科技大學承辦	04-24372584
多元文化閱讀專區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 / 圖書資訊科	04-22289111 分機 25313
新住民健康照護管理	台中市政府衛生局 / 各區衛生所	04-25265394 / 詳各區衛生所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04-22289111 分機 37605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處遇	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04-22289111 分機 38800

居留定居	內政部移民署台中市第一、二服務站	第一：04-22549981 第二：04-25269777
榮民（眷）職業訓練	台中市榮民服務處	04-22824983
榮民榮眷遺眷急難救助及慰問服務	台中市榮民服務處	04-22824983



台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 新住民專區 / 新住民福利服務機構 / 新移民中心及據點機構資料

行使公民權利，自由籌組人民團體



在台中市申請人民團體之設立應備文件如下：

1. 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30 人以上，設籍或工作地於台中市年滿 20 歲以上之市民）1 式 3 份及各發起人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各 1 份，送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辦理。
2. 工商團體及自由職業團體應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工商團體本市 5 家公司行號以上，自由職業團體依各該團體法令規定）乙式 3 份及各公司行號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營業登記證，證照影本各乙式 4 份，送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審查辦理。
3. 申請人應經台中市政府社會局准予籌組後，再進行籌備工作：包括召開發起人會議，第 1 次、第 2 次籌備會議、成立大會及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等。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04-22289111 分機 37802~37811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

為提升服務品質，台中市政府以巡迴服務站及視訊服務網，提供稅務諮詢、申辦作業、核發證明等便民服務。

民眾可至各巡迴服務站及設視訊服務站之區公所、戶政事務所、里辦公處洽辦稅務業務。（詳細地點請至地方稅務局網站「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專區查詢。）

● **申請方式：**攜帶相關證件至各巡迴服務站、視訊服務站辦理。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0800-086-969 或 04-22585000 轉 1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網站「厝邊服務 要您好稅」

打造書香台中， 輕鬆申請圖書借閱證



書香滿台中，借閱圖書更方便囉！民眾只需辦理一張圖書借閱證，即可至台中市各區圖書館、大墩文化中心、葫蘆墩文化中心、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其所屬分館，借閱圖書、電子書及視聽資料。

● **攜帶文件：**

1. 本國民眾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正本申請。
2. 無國民身分證者請持戶口名簿正本。
3. 外籍人士、外僑、大陸地區人民，應持居留證正本申請。



-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04-22289111 分機 25318
- 大墩文化中心 04-23727311 分機 479~480
- 葫蘆墩文化中心 04-25260136 分機 206~208
-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其所屬分館 04-22625100



台中市公共圖書館網站 / 查詢全國的公共圖書館

免費熱點多！ 提供 iTaichung 免費無線上網

iTaichung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已於台中市提供 243 個熱點，結合 iTaiwan 服務，全市共提供 667 個免費熱點，並且將持續擴大服務範圍，民眾可憑手機門號上網申請，即可享有服務。

- **申請條件：**持有手機門號之本國民眾。
- **申請方式：**民眾只要於 iTaichung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網站申請，並以手機門號註冊就可以獲得 iTaichung 免費上網帳號。



iTaichung 客服電話 0800-081-051



iTaichung 網站 <http://itaichung.taichung.gov.tw>

網路送件、全市領件！ 地籍謄本申請好方便



為節省民眾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領地籍謄本等待與辦理時間，可上網至台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線上預填地籍謄本申請書後 3 日內，至台中市任一地政事務所謄本櫃台出示身分證即可完成申領謄本。

- **申請方式：**地籍謄本申請書線上填寫系統相關登入方式有 3 種：
 1. 上網至「台中市臨櫃申領地籍謄本 easy go」網站。
 2. 上網至台中市政府地政局網站之熱門服務。
 3. 上網搜尋 158，點選「地籍謄本申請書線上填寫及核發紀錄查詢」。



台中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室 04-22218558 分機 63555



媒合求職求才最貼心

只要透過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台中市就業服務處網站、大台中人力資源網，即可查詢相關工作職缺及各類就業服務之相關資訊；或就近洽詢台中市就業服務處及所屬各就業服務站/台，都可獲得服務。

● 就業服務站 / 台資訊：

服務站 / 台	地址	電話
台中市就業服務處	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陽明市政大樓 1 樓	04-22289111 分機 36300
市府就業服務台	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99 號文心樓 1 樓	04-22289111 分機 35650
大甲就業服務台	大甲區民權路 52 號大甲區公所 1 樓	04-26801493
東勢就業服務台	東勢區豐勢路 518 號東勢區公所 1 樓	04-25771761
仁和就業服務台	東區仁和路 362-1 號勞工服務中心 1 樓	04-22808369
大肚就業服務台	大肚區沙田路 2 段 646 號大肚區公所 1 樓	04-26982240
大里就業服務台	大里區新光路 32 號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1 樓	04-24852742



台中市就業服務處 04-22289111 分機 36100、36200



大台中人力資源網

照顧職業災害勞工，保障權益最用心

用心照顧台中市勞工，提供完整職災權益資訊，並於第一時間給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充分心理支持與陪伴，台中市政府勞工局提供相關服務資源，如職災權益諮詢、連結就業及生活扶助資源等。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福利促進科 04-22289111 分機 35413~35416

提供失業者職業訓練， 及早回歸職場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針對中部地方產業特色及就業市場人力資源需求，以培訓優質就業人力為基礎，辦理各種職類之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

凡受訓學員為特定對象（非自願性失業者、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長期失業者、新住民、更生受保護人、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二度就業婦女）且所參訓班別符合訓練期間 1 個月以上，每星期上課 4 次、每次上課日間 4 小時以上、每月總訓練時數 100 小時以上，則可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申請條件：**年滿 15 歲（含）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
- **補助金額：**一般失業勞工須負擔受訓經費 20%，符合免自行負擔資格者一律免費參訓，另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得申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攜帶文件：**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勞保明細表及特定對象資格文件至承訓單位。
- **報名方式：**逕洽各承訓單位報名。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04-22289111 分機 35612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協助勞資爭議調解，促進勞資和諧

只要是工作地點在台中市之勞工或雇主，當遇有勞資爭議時，可攜帶證件，親洽勞工局服務台填寫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或連結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下載申請書表格填寫完畢後，郵寄或傳真至勞工局。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關係科 04-22289111 分機 35114

傳真電話：04-22520417



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就業

照顧更多身心障礙勞工，只要年滿 15 歲以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透過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單一窗口服務模式，整合台中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讓身心障礙者得以適性且穩定就業。

區域	地址	聯絡電話	服務範圍
行政管理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99 號	04-22289111 分機 35400	西屯區、西區、北屯區、北區
第一區（海線） 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中心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 658 號	04-26221110	沙鹿區、梧棲區、清水區、大甲區、外埔區、大安區、龍井區、大肚區
第二區（山線） 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中心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04-22289111 分機 36451	大雅區、神岡區、后里區、潭子區、豐原區、石岡區、東勢區、新社區、和平區
第三區（屯區） 身心障礙者職業 重建服務中心	台中市東區仁和路 362-1 號	04-22810025	中區、東區、南區、南屯區、大里區、太平區、烏日區、霧峰區

身後事一次到位，遺族心同時撫慰

為讓民眾在處理身後事流程中獲得迅速、便利、關懷的服務，台中市政府規劃出下列貼心服務：

● 提供「多元管道」供民眾洽詢行政相驗

除親自至各區衛生所洽詢外，亦可直接撥打衛生所電話、1999 市民專線、衛生局總機皆可受理電話洽詢，以協助市民接洽及轉接。

● 假日受理申請及到宅行政相驗服務不打烊

提供「假日到宅行政相驗不打烊」服務，將地理區域相近之衛生所分組，排定「假日衛生所醫師行政相驗輪值表」，由各區衛生所醫師輪值前往相驗，並開立死亡證明書，以便利家屬辦理身後事宜。

● 建置「溫馨關懷包」

1. 關懷包在手，資訊帶著走，讓身後事一次到位。
2. 關懷卡把關，守護心理健康，陪伴家屬一同走過悲傷時光。



讓環境更乾淨！ 大宗垃圾清運很簡單



- **大宗垃圾清運服務**：提供台中市一般家戶免費大宗垃圾（廢家具）清運服務。

1. 申請條件：台中市一般家戶水費有附徵垃圾處理費者。
2. 查驗文件：清運當天需具備水費繳款單供查驗。
3. 申請方式：直接打電話向所在轄區清潔隊申請登記，或至環保局網站申請。



iOS



Android



各轄區清潔隊電話、台中市政府環保局 04-22276011



台中市垃圾清運大隊：民眾可掃描上方 QR Code，即可掌握各區收運垃圾時間資訊

喝得更安心，飲用水質檢驗服務

為確保飲用水安全，提供台中市市民飲用水質檢驗服務，檢驗項目包含自來水源及其他水源（pH、導電度、大腸桿菌群、總菌落數、鐵、錳、餘氯或氨氮等 7 項）。

設籍且實際居住台中市市民，可於週一至週五（8：00~17：00）前往環保局設置之兩處服務地點申請，並於每週二、三中午 12：00 前將水樣送至服務櫃台。居住於新社、東勢、霧峰、龍井、沙鹿、大安、大甲、梧棲及清水等 9 區市民欲申請水質檢驗者，環保局有提供到府採水樣之服務。

- **檢驗費用**：每件水樣 1,000 元整
- **攜帶文件**：不須，但須親臨服務櫃台申請
- **申請地點**：
 1. 台中市南屯區南屯路二段 409 號 1 樓服務櫃台，04-23807637
 2.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04-22289111 分機 21708



台中市環境保護局環境檢驗科 04-23807637



打造新建國市場成為台中觀光新地標

建國市場即將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搬遷及啟用，屆時將成為國內最大、最新穎且最具現代化之公有零售市場。

為了永續經營，台中市政府經發局以傳統市場優勢為基底，配合硬體環境改善及結合城中城等區域計畫，以創新思維與策略，分階段規劃，開啟在地消費及旅行觀光等多元發展契機。

1. 準備階段：以新建物話題性與行銷活動吸引人潮。
2. 轉型在地市場：完善購物便利性，增設數位科技軟、硬體導覽設施，強化公共運輸串聯系統，並藉行銷活動全面提升市民消費滿足感。
3. 在地市場觀光化：聯合周邊公有零售市場共同推展，再藉由套裝行程、節慶行銷等市場旅遊創新作為，吸引年輕遊客。
4. 晉升國際觀光市場：將傳統市場優勢與魅力，主動融入文化台中之核心面向，開展城市行銷，吸引國際旅客。

在各界共同努力下，以嶄新姿態呈現，令市民驕傲的新建國市場，將成為國內外旅客眼中台中新地標及在地生活代名詞。

位址：台中市東區建成路、忠孝路口



交通好行動

上路，踏上發現城市的心旅行，
路的故事，是地方發展的歷史，
路上的人，就是在地的故事。
從路平、幹線公車到 iBike，
跟著十公里免費公車的生活路線，
站裡站外，上車下車，悠悠串連起過去、現在與未來，
讓台中移動好生活，一路平穩地向前展開。





優化公車專用道上路，行動更便利

自 7 月 8 日起，台灣大道優化公車專用道有 9 條公車路線（300-308 號）行駛，班次加倍，候車時間縮短、中區增加 6 個停靠站位以及提供海線地區直達公車服務。



台中市公共運輸處 04-22291716

創新改革，服務不中斷！

台中市政府在服務不中斷的前提下，將 BRT 改為優化公車專用道，提供更便捷、舒適的大眾運輸服務，有 300-308 號 9 線公車在優化公車專用道行駛，班次加倍、中區增站、海線直達、車上刷卡等特色，上路後整體大眾運輸量提升 9%。

調查顯示，5 成 5 民眾認為優化公車專用道跟 BRT 相比，對台灣大道交通比較好，僅 1 成 6 民眾則認為變差；此外，近 4 成 3 民眾認為，優化公車專用道啟用後，台灣大道交通變好，僅近 2 成 1 認為變差。

此外，有 6 成 2 的民眾滿意台中市政府在改善交通上的整體表現；更有近 7 成的民眾認為，這個改革有助於縮短海線與市區的城鄉差距，在在顯示行動團隊的服務不中斷，讓市民讚聲不斷。

問與答

Q 臺中火車站前候車月台分散多處，如何辨識上下車地點？

A 配合優化公車專用道政策，將台中火車站前上、下車地點予以分流，以紓解大量人潮。

進城方向：原 BRT 行駛路線由於為封閉路型，因此僅開放終點站位為台中火車站之 300、305、306 等 3 條路線，停靠原 BRT 車站上、下客，火車站前公車候車亭則提供 301、302、303、304、307、

308 等 6 線公車停靠並續駛至一中商圈、新民高中。

出城方向：除終點站位為台中火車站之 300、305、306 等 3 條路線於原 BRT 車站上客外，餘 301、302、303、304、307、308 等 6 線公車則於台灣大道一段諾貝爾書局前站牌搭乘，前往海線地區。

8 條新幹線公車，拉近城鄉距離

為推動大台中 1 小時生活圈及強化各區交通服務，台中市政府目前開闢 8 條行駛國道、快速道路之新幹線公車，準點、快速、新穎又安全，從山線、海線、屯區到市區，有效拉近城鄉距離，未來將持續開闢新路線，服務市民。

151 霧峰新幹線：新市政中心—高鐵台中站—霧峰農工

152 豐原新幹線：台中市議會—豐原陽明大樓

153 谷關新幹線：高鐵台中站—新市政中心—谷關

154 大甲新幹線：台中女中—大甲區公所

155 后里新幹線：高鐵台中站—麗寶樂園

156 大雅新幹線：台中航空站—高鐵台中站

157 外埔新幹線：文心森林公園—外埔區公所—大甲區公所

658 大安新幹線：惠文高中—大安區公所

- 為方便民眾查詢，提供以下資訊 QR Code，讓民眾能隨時掌握：

台中市公車到站資訊網站



iTravel_台中 APP



iOS



Android



好康再升級！ 市區公車刷卡 10 公里免費

用電子票證（台灣通【原台中 e 卡通】、悠遊卡、一卡通、遠通 ETC 卡）搭乘台中市市區公車，可享 10 公里以內票價免費（全票至多 26 元、半票至多 13 元），且民眾自付金額全票最高 60 元、半票 30 元，超值好康再升級。



台中市公共運輸處 04-22289111 分機 61101-61104

問 與 答

Q 民眾如有電子票證購買、充值或退卡等問題，該如何反映？

A 民眾如有購買、充值及退卡等相關問題，可逕洽各家票證公司服務專線：

1. 台灣智慧卡股份有限公司：
免費專線 0800-088-566、台中客服中心 04-22291588
2.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專線 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 02）
3. 一卡通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 07-7912000
4.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 02-77161998

Q 持電子票證搭乘公車，餘額不足搭乘這趟車資時，怎麼辦？

A 台中市市區公車原則上卡片餘額 0 元以上仍可刷卡上車（卡片處鎖卡狀態例外），下車時如卡片餘額無法支付當次車資，則可透過卡片一次代墊功能（台灣通無代墊金額上限、悠遊卡以 60 元為上限、一卡通以 65 元為上限）刷卡下車，惟遠通 ETC 卡如儲值錢包扣至 0 元，不足部分需以投現方式辦理。

另如卡片餘額 0 元以上、小於 20 元以下，民眾上車刷卡，驗票機顯示卡片餘額不足訊息，研判該張卡片已遭鎖卡，請先行充值後再搭車。

票證公司	查詢方式
台灣智慧卡公司	查詢網站：台灣智慧卡官網。
悠遊卡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全國 7-ELEVEN ibon 查詢。 • 持智慧型手機可下載「Easy Wallet」APP，可查詢歷史交易紀錄。 • 持晶片悠遊卡可至悠遊卡公司官網，使用讀卡機插卡查詢。
一卡通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全國 7-ELEVEN ibon 查詢。 • 持智慧型手機可下載「iPASS 一卡通」APP，可查詢歷史交易紀錄。 • 查詢網站：一卡通官網。

iBike 上路 低碳樂活

為打造台中市成為低碳樂活城市，市府在今年底前將完成 100 個 iBike 租賃站，而「自行車 369 計畫」則預計在 106 年前設置完成 300 個 iBike 租賃站，串連起 600 公里的自行車道，建置 9,000 輛公共自行車，將台中打造成自行車低碳樂活城市。

目前，台中市政府已規劃串聯草悟道、科博館、一中商圈及中興大學等地區形成翡翠環道，並與現有的市中心、高架鐵道下方鐵馬道、東光路及早溪東路自行車道互相銜接，打造「一環二線鐵馬道，園道串聯城中城」的都市意象，吸引背包客來台中一日漫遊。

台中市政府也將結合公民參與租賃站規劃的概念，將民意納入站點規劃考量，利用 i-Voting 選擇站位，讓租賃站更貼近民眾需求，有效提高周轉率，帶動區域性歷史文化、觀光休閒、教育學術及產業經濟整體發展。



微笑單車 App 下載





全民監督工程、公園、路燈、路平， 推動台中好生活

全民參與監督公共工程

針對目前正在施工中的在建工程，民眾若有發現工程缺失，可利用通報管道進行通報，全民督工窗口人員將請主辦機關了解並改善缺失。藉由民間力量，協助台中市政府及早發現工程缺失並謀求改善。



0800-009-609



台中市政府建設局網站



全民督工通報軟體 APP

公園環境清潔及設施損壞維修流程

台中市政府致力維護良好之公園休憩環境，提高公園設施使用之安全，民眾若有發現環境需清潔、設施待維修，敬請協助通報。



1999 市民專線，或洽各區公所，或洽台中市政府建設局公園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33900



臺中好好行 APP



通報路燈維修流程

為提供市民良好之用路環境及提升夜間行車安全，市民若有發現路燈損壞情形，敬請協助通報。



1999 市民專線，或洽各區公所，或洽台中市政府建設局路燈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34100



臺中好好行 APP

路平專案

落實道路平整順暢，全面提升用路人安全，台中市政府以「縣市平衡，全區納入機車通勤、通學頻繁」為規劃原則，擇定台中市重要聯外道路執行路平四年計畫，今年底將完成 125 公里、4 年達到 500 公里；另外針對 8-15 公尺的巷道鋪設，也依循路平專案工程施工模式辦理路修。

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104 年路平專案已完成 68 條主要道路，累計改善長度為 43.16 公里，孔蓋下地數量計 1,979 座（孔蓋下地率 69.49%）。

值得一提的是，在市民最為詬病的管線重複挖掘部分，推動恢復統一挖補機制，採取一次性挖掘，未來更將以遠端監控，掌握路面鋪築與施工情形，全面提升道路品質，有效控管路面回填工程品質與挖掘時程。有關道路坑洞修復部分，除台中市政府主動巡查道路外，更積極落實執行 8 小時內修復道路坑洞問題，最慢 24 小時完成。



24 小時路平專案勤務中心專線 0800-721-688，或 1999 市民專線

臺中好好行 APP，功能優化再升級！

通報功能再進階，市民可用 GPS 座標標示道路缺失地點、上傳照片，舉報有關「路平」、「燈亮」、「水溝通」等缺失及損壞情形，讓台中市政府可即時派工修復，更可利用系統查詢周遭施工狀況。



iOS



Android



申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最方便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提供台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申請服務，交通事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

● 申請條件：

1.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需當場通知警方到場處理。
2. 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下列期間登入警察局全球資訊網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 a. 於事故 5 日後得申請提供現場圖。(申請 3 工作日後可取件)
 - b. 於事故 5 日後得申請提供現場照片。(申請 3 工作日後可取件)
 - c. 於事故 7 日後得申請提供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申請 7 工作日後可取件)

● 申請方式：

1. 線上申請：可至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線上申辦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或以手機掃描下方 QR Code 快速連結，線上申請成功者，並得指定至離您最近之警察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或交通分隊取件。
2. 臨櫃申請：當事人得至警察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或交通分隊，協請員警進行前述線上申請作業，或由員警下載申請書交當事人填寫後，協助轉送發生地警察分局或交通警察大隊。
3. 手機 APP 申請：「臺中 i 交通」APP，結合現有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提供當事人以智慧型手機進行線上申請交通事故資料，領件查詢等功能。

● 申辦案件進度查詢：

1. 登入台中市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線上申辦 / 道路交通事故為民服務系統
2. 以手機掃描右方 QR Code 快速連結 / 申請資料查詢，輸入申請編號及申請金鑰。



快速連結
申請網站



台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04-23274275

簡訊提醒交通違規罰單，繳交更多元

到期手機簡訊提醒通知服務

透過「手機簡訊」方式，主動通知，提醒民眾即將到期之交通違規罰單，如有疑問，可洽台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查詢。

- **申請條件：**設籍於台中市以個人名義登記之車輛。
- **申請方式：**本服務可採線上申請，請上台中市政府交通局網站點選交通事件裁決處—「罰單簡訊通知服務」提出申請；或至交通事件裁決處、大肚分駐點、北屯分駐點及豐原分駐點等索取申請表，向交通局所屬台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提出書面申請。



台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管理課 04-25152535 分機 251

多元化繳交交通違規罰鍰

為方便繳交可郵繳之交通違規罰鍰，民眾除了可到裁決處繳交外，還可以透過超商、郵局及語音網路等方式繳交，歡迎多加利用。

- **批次銷案：**持未逾期之三段式條碼違規通知單（含行政執行署通知）或裁決書至統一、萊爾富、全家及 OK 超商櫃檯繳納，手續費 6 元 / 筆，須 1-3 天銷案。
- **即時銷案：**至統一、萊爾富、全家及 OK 超商，利用多媒體資訊機列印繳款單繳款，手續費 13 元 / 筆、郵局臨櫃繳款手續費 10 元 / 筆。
- **其他網路、語音轉帳：**信用卡手續費上限 20 元 / 筆、金融卡手續費上限 15 元 / 筆。

繳費提醒



台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課 04-25152535 分機 402~407



小型復康巴士 照顧身心障礙者

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經需求評估有復康巴士需求之市民，皆可獲得免費交通接送服務。

- **申請文件：**身心障礙手冊 / 證明。
- **申請方式：**首次申請者，可先傳真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至居住所在地調度中心，再與各區調度中心確認後，由各區行政人員建置個人相關資料，即可開始預約。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4-25341892、
04-25346972、04-22289111 分機 37317

台中市小型復康巴士調度中心聯絡單位及服務區域

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 傳真	服務區域
社團法人台中市 智障者家長協會	台中市南區三民 路 1 段 8 號	04-22618002 04-22618008 傳真： 04-22618009	都會一區： 北區、北屯區、 西屯區
社團法人台中市 智障者家長協會	台中市南屯區東 興路 1 段 450 號	04-24751945 04-24751943 傳真： 04-24750302	都會二區： 中區、東區、 西區、南區、南屯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 崇正基金會	台中市太平區東 平路 766 號	04-22792486 04-22791661 傳真： 04-22797280	屯區： 太平區、大里區、 烏日區、霧峰區
財團法人一貫道 崇正基金會	台中市沙鹿區自 強路 193 號	04-26520669 04-26520689 傳真： 04-26520687	海線區： 大安區、大甲區、 外埔區、清水區、梧棲區、 沙鹿區、龍井區、大肚區
台灣家安社區 關懷服務協會	台中市潭子區福 林路 3 段 19 號	04-25367001 04-25368001 傳真： 04-25368129	山線 / 偏遠地區： 大雅區、 神岡區、后里區、豐原區、 潭子區、石岡區、東勢區、 和平區、新社區

青年好活力

創新，是推動台中成長的新能量，
提供新創業者茁壯的養分，激盪在地創意的火花。
青年加農、賢拜傳承，讓有志青年在台中落地生根，
厝邊藝文、諮詢便利，展現活力新面貌，
讓城市有機成長，服務永續創新。
打造台中好生活，隨時、隨地，為您貼心服務。





農業台中新亮點！ 青年加農，賢拜傳承



台中市政府積極落實農民、農業、農村、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的「新五農政策」，積極培育農業人才。此外，也將投入 6 億元農業發展基金，帶動農業的創新價值，期待讓台中成為台灣的農業中心。

青年加農獎勵補助

輔導鼓勵青年農民安心學習營農知能及加入農業生產，104 年底選出第二梯次 50 位無經驗但對農業有興趣的青年，效法德國的師徒制模式，提供一年的受訓與生活津貼。

- **補助金額：**提供從農青年每月 3 萬元生活津貼，持續 12 個月，合計 36 萬元。
- 補助期間應接受農業賢拜指導及農業局安排之農業相關課程，每週至少 5 日，每日 8 小時。
- 透過師徒制的實務學習機制，讓新投入農業產業青農有學習機會及場所，進一步了解將從事產業實際面，以農業賢拜傳承專業栽培技能，使農業得以永續經營。

建立農業賢拜傳承輔導團隊

提供合法見習場所指導津貼，規劃比照師徒制的實務學習機制，對於提供見習機會及場域之農業達人，提供每月指導津貼 5,000 元，持續 12 個月，減低農業達人或農業場域的負擔，增加該產業願意教授新人意願。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04-22289111
分機 56400

青年農民營運企劃補助

補助農業相關設施（備）及資材等農業生產成本，減低農民投資加工設備負擔。105 年將選出 25 名從事農業生產滿一年以上的青年，透過

營運企劃書篩選提供補助。

- **補助金額：**最高補助農業相關設施（備）40 萬元及農業生產資材 40 萬元，合計 80 萬元。
- 經由計畫執行，提高年輕人投入農業產業意願及傳承，提高農民栽培技術進而增加從事農業所得。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04-22289111
分機 56400

農業張老師

提供台中市民眾從農相關諮詢服務：包含專家學者現場、田間駐診，電話及臨櫃詢問。

- **服務對象：**實際從農與對農業相關有興趣的民眾。
- **申請條件：**一般民眾可現場、電話諮詢；設籍或農地登記於台中市的實際從農的民眾，則可洽詢田間診斷服務。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 04-22289111 分機 21721
地址：台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1 樓聯合服務中心「農業張老師」
櫃台（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農民大學堂

為改善農民栽培技術，培養青年農民專業技能，農業局每個月至少舉辦 1 次農民大學堂，邀請農業專家學者，為中部地區有志農民講授有關作物生產及植物病蟲害防治等專門課程。

- **申請條件：**無限制，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 **申請方式：**請至台中市政府農業局網站最新消息或重點業務專區，填寫線上報名資料。



台中市政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04-2289111
分機 56412



提升競爭力， 支持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為協助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發展，台中市政府特與信保基金合作，辦理台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信保專案，提供向銀行辦理融資貸款之信用保證，協助台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取得所需之資金，提升產業競爭力。

● 申請條件：

1. 申貸人為自然人者，應設籍台中市，年齡在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且 3 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 20 小時以上。
2. 申貸人為公司、行號，應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所規定之中小企業並設立於台中市有實際營業。不得申貸行業為金融業、保險業及休閒娛樂服務業。

● 貸款金額

1. 同一申貸人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台幣 200 萬元，並得分次申請；如具創新創意者，累計貸款額度最高新台幣 300 萬元。
2. 申請創業準備金之貸款額度最高 100 萬元，不得分次申請。且其貸款額度計算應併入其登記後之公司或行號。
3. 前述貸款金額需經台中市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審議會依「台中市政府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實施要點」第 14 點審查核定。



台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發展科 04-2228-9111 分機 31134、
或台灣銀行台中分行 04-22224001 分機 315

利息補貼，減輕創業壓力

為協助台中市青年創業，減輕創業貸款利息之負擔。凡符合以下條件，可備齊文件後郵寄或親送至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

1. 申請人或事業體之負責人設籍台中市一年以上。
 2. 年滿 18 歲以上未滿 46 歲，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3. 所經營之事業體，營業地址及稅籍設於台中市，依法辦理登記或立案。且原始設立未超過六年，以核撥貸款之日期為推算基準。
 4. 通過申貸以下貸款之一：
 - a.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貸款或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
 - b.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c. 台中市政府之幸福小幫手貸款或青年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
 - d.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企業小頭家貸款。
 - e. 原住民族委員會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原住民青年創業貸款。
 - f.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5. 未曾接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創業性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者。
- **補助金額：**補助貸款額度 300 萬元以內之利息，補貼期間最長 24 個月。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 04-22289111 分機 35617



台中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 就業、創業與職業訓練 / 創業服務 / 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回鄉觀光就業，申請設立民宿

因應許多青年回鄉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民宿，提供旅客觀光落腳處。而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後，始得經營。

● 申請條件：

1. 自然人。
2. 民宿之設置，以下列地區為限，並須符合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 a. 風景特定區。
 - b. 觀光地區。
 - c. 國家公園區。
 - d. 原住民地區。
 - e. 偏遠地區。
 - f. 離島地區。
 - g. 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
 - h. 非都市土地。
 - i. 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或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

● 攜帶文件：（一式 5 份）

1. 民宿設立申請書。
2.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之土地為都市土地時檢附）。
3.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4. 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
5. 建物登記（簿）謄本或其他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6. 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7. 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8. 民宿外觀、內部、客房、浴室及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
9. 其他經當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竣工圖平面。

- 申請方式：將申請書件以親送或郵寄至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方式辦理。



台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 04-22289111 分機 58216

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 不遺餘力

為弘揚客家文化，推廣客家語言、學術、藝文及研習活動，台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每年補助台中市立案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推廣。只要是台中市立案團體或會址設立於台中市行政區域範圍內之民間客家、社會、學術、文化及藝文團體皆可提出申請。

- **補助金額：**一般性補助，每件申請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4 萬元，並不得超過該計畫總經費 50%。
- **應備文件：**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申請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目的、日期、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預算額度及明細、經費來源、預期效益）及其他說明資料各 2 份，於辦理活動一個月前親自送達或以掛號方式寄達台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辦理。



台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文教發展組 04-22289111 分機 52106

推動終身學習，鼓勵讀書會活動

為輔導台中市各讀書會永續發展，並落實終身學習，倡導讀書風氣。只要立案並依「台中市政府文化局讀書會登記及補助要點」登記成立之讀書會團體，可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16 日止提出下年度之補助申請。

- **補助金額：**讀書會補助金額額度，由審查委員會審酌，經台中市政府文化局核定。
- **應備文件：**申請補助計畫書、活動企劃書、相關資料（如書目資料、活動照片及經費內容等）、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明書影本、存摺影本憑核等資料一式 5 份。



台中市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04-22289111 分機 25323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 託播

台中市有線電視業者免費提供公用頻道（CH3）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藉以提升居民的社區意識，增進社區參與。節目內容只要符合公益性、藝文性或社教性，無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法令，且無商業行為，皆可向各有線電視業者提出書面申請。

- **申請文件：**各有線電視業者申請書範本可在台中市政府新聞局網站 / 表單下載與申辦 / 表單下載查詢。
- **申請方式：**以書面向各有線電視業者申請，業者會以先登記先使用方式安排，並由專人審核影片內容後安排播出，提醒影片拍攝者要了解著作權法、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問題。



台中市政府新聞局新聞行政科 04-22289111 分機 15112

MOD、有線電視服務查詢

有關中華電信 MOD 服務，請逕洽障礙申告專線 0800-080-128 提出反映。

台中市民若對有線電視節目、廣告、收費、權利保護等問題有任何疑慮，可先向各業者客服部反映，如未能獲得妥善處理，可向台中市政府新聞局 04-22289111 分機 15107、15104 申訴，以協助解決。



台中市有線電視業者一覽表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4-37010101

豐盟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4-25226666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04-26653388

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04-24861000

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04-39012345

了解法律與權益， 調解紛爭好便利



法律諮詢服務

為推行法律扶助，提升人民法律知識，解答民眾法律疑難，台中市政府聘請法律扶助顧問律師，於台灣大道市政大樓、豐原陽明市政大樓、各區公所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請參考台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 申請方式：

1. 直接至現場填寫申請書。
2. 線上預約申請。（每場次 3 名額，台中市政府法制局法律諮詢服務線上預約系統申請）

● 申辦單位及時間：（例假日除外）

1. 台灣大道市政大樓文心樓 10 樓：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洽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3610、23611。
2. 豐原陽明市政大樓 2 樓消費者服務中心（法扶律師諮詢室）：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2 時至 5 時。洽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3805。
3. 台中市各區公所：
各區公所場次、時間及諮詢方式均不同，請上台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查詢，洽詢電話：04-22289111 分機 23610、23611。

利用調解解決糾紛

洽詢電話：台中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會。

有政府來協助，消費糾紛好解決

消費問題諮詢、消費申訴及調解服務

有買賣商品或服務的消費問題、消費申訴及調解方式，可在機關上班時間，或以市內電話或手機直撥「1950」或「04-22289111 分機 23700」洽消費者服務中心，或上消費者保護園地網站瀏覽宣導手冊或說明。



最用心！ Easy Go 為民服務單一櫃台跨 29 區服務

以往民眾申請相關社會福利證明及兵籍調查等，礙於法令規定，需親自至戶籍地區公所辦理，造成民眾相當不便，為提供台中市民更優質服務，解除地區性的辦理限制。台中市政府推出「跨區服務，便民新措施」，包括社政、役政、民政及原民等 4 大類，45 項業務，提供「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市民可不分戶籍所在地區，直接到最近的區公所洽辦，讓民眾享受到更便利的市政服務。

- **申請條件：**戶籍地在台中市。
- **申請方式：**逕向所轄任一區公所洽辦。
- **洽詢電話：**台中市政府民政局區里行政科 04-22289111 分機 29108 或各區公所。

台中市政府各局處聯絡資訊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秘書處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1樓、3樓、4樓、9樓及 惠中樓2樓、8樓	04-22289111 #11001	04-22290655
建設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3、5樓及惠中樓10樓	04-22289111 #33001	04-22204269
研究發展考 核委員會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6樓	04-22289111 #21001	04-22208396
主計處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7樓	04-22289111 #19001	04-22272708
新聞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8樓	04-22289111 #15001	04-22230230

政風處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9樓	04-22289111 #13001	04-22202876
法制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文心樓10樓	04-22289111 #23001	04-22202967
財政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1、7樓	04-22289111 #27001	04-22204150
社會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3樓	04-22289111 #37011	04-22181236
勞工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4樓	04-22289111 #35001	04-22181796
經濟發展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5樓	04-22289111 #31001	04-22201473
民政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6樓	04-22289111 #29001	04-22206676
人事處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7樓	04-22289111 #17001	04-22202977
文化局	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99號 惠中樓8樓	04-22289111 #25001	04-23721642
客家事務委員會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3樓	04-22289111 #52001	04-25260735
教育局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4樓	04-22289111 #54011	04-25268629
農業局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04-22289111 #56001	04-25224690
觀光旅遊局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	04-22289111 #58001	04-25152571
水利局	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	04-22289111 #53011	04-25151361
衛生局	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04-25265394	04-25266530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70號	04-22289111 #50001	04-25202181



都市發展局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65001	04-22208065
環境保護局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04-22289111 #66011	04-22291765
交通局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04-22289111 #60001	04-22258839
地政局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 (5、6、7、9樓)	04-22288222 #63601	04-22253673
地方稅務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99號	04-22585000	04-22516926
警察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04-23289100	04-23278656
消防局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九路119號	04-23811119	04-23820675

台中市各區公所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區公所	400 台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3樓	04-22222502	04-22293399
東區公所	401 台中市東區長福路245號	04-22151988	04-22115408
南區公所	402 台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	04-22626105	04-22636596
西區公所	403 台中市西區金山路11號	04-22245200	04-22298949
北區公所	404 台中市北區永興街301號	04-22314031	04-22364803
西屯區公所	40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	04-22556333	04-22513252
南屯區公所	408 台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	04-24752799	04-24732423
北屯區公所	406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	04-24606000	04-24606024
豐原區公所	420 台中市豐原區市政路2號	04-25222106	04-25299943

東勢區公所	423	台中市東勢區北興里豐勢路518號	04-25872106	04-25878610
大甲區公所	437	台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	04-26872101	04-26868721
清水區公所	436	台中市清水區中社里鎮政路101號	04-26270151	04-26270162
沙鹿區公所	433	台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鎮政路8號	04-26622101	04-26634118
梧棲區公所	435	台中市梧棲區中和街66號	04-26564311	04-26582606
后里區公所	421	台中市后里區墩西里公安路84號	04-25562116	04-25576038
神岡區公所	429	台中市神岡區神岡路30號	04-25620841	04-25611006
潭子區公所	427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239號	04-25331160	04-25319338
大雅區公所	428	台中市大雅區雅環路二段301號	04-25663316	04-25605941
新社區公所	426	台中市新社區復盛里興社街二段28之1號	04-25811111	04-25822083
石岡區公所	422	台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	04-25722511	04-25722874
外埔區公所	438	台中市外埔區六分路390號	04-26832216	04-26836036
大安區公所	439	台中市大安區中庄里中山南路356號	04-26713511	04-26711846
烏日區公所	414	台中市烏日區新興路316號	04-23368016	04-23386784
大肚區公所	432	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二段646號	04-26991105	04-26998842
龍井區公所	434	台中市龍井區沙田路四段247號	04-26352411	04-26361915
霧峰區公所	413	台中市霧峰區本堂里大同路20號	04-23397128	04-23303352
太平區公所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平路144號	04-22794157	04-22780311
大里區公所	412	台中市大里區大新街36號	04-24063979	04-24061223
和平區公所	424	台中市和平區南勢里東關路3段156號	04-25971501	04-25942028



台中市議員聯絡資訊

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吳敏濟 04-26878989

楊永昌 04-26888359

李榮鴻 04-26863696

清水區、梧棲區、沙鹿區

楊典忠 04-26231616

顏莉敏 04-26326151

副議長 張清照 04-26223127

王立任 04-26570231

尤碧鈴 04-26582939

龍井區、大肚區、烏日區

陳世凱 04-23371011

林汝洲 04-26982668

吳瓊華 04-23376147

議長 林士昌 04-26363745

后里區、豐原區

陳清龍 04-25286069

謝志忠 04-25269406

翁美春 04-25152518

張瀞分 04-25285128

陳本添 04-25564712

神岡區、大雅區、潭子區

蕭隆澤 04-25317772

張雅旻 04-25354245

羅永珍 04-25277147

賴朝國 04-25390566

吳顯森 04-25680887

張立傑 04-25616478

西屯區

張廖萬堅 04-27088883

陳淑華 04-23179960

黃馨慧 04-23179955

楊正中 04-22960408

張廖乃綸 04-23134757

南屯區

張耀中 04-24724421

何文海 04-24752091

劉士州 04-23868878

朱暖英 04-24724016



北屯區

沈佑蓮 04-22463665

謝明源 04-24375907

曾朝榮 04-24362995

蔡雅玲 04-22308599

賴順仁 04-22928666

陳成添 04-24256672

北區

賴佳微 04-22072257

范淞育 04-22017242

陳政顯 04-22026988

中區、西區

江肇國 04-22017377

張宏年 04-23726250

東區、南區

邱素貞 04-22824639

何敏誠 04-22119068

李中 04-22653072

鄭功進 04-22831892

太平區

李麗華 04-22702588

賴義鎧 04-23918481

張玉嬾 04-23958122

何明杰 04-22712708

大里區、霧峰區

李天生 04-24828819

張芬郁 04-24835191

張滄沂 04-24062227

段緯宇 04-24837716

蘇柏興 04-24962597

林碧秀 04-24927513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

蔡成圭 04-25826305

蘇慶雲 04-25773617

平地原住民

洪金福 04-25665692

山地原住民

林榮進 04-22979628



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電話：(04)2228-9111
更多市民服務內容請撥打1999市民一碼通

